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
收文	日期
	字號
通知	日期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稽徵機關	
收文	日期
	號碼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① 受理機關		金門縣稅務局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1000	原因發生日期	86年5月2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
金城	中一		12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_____	移轉或設典面積	1000	每平方公尺	1,500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訂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_____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_____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⑩ 茲委託 陳公正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名稱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	蓋章	電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月 日		住居所	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		
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張三	W100123456	48	全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	印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李四		W200123456	61		
代理人	陳公正	W100456789	41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	印	082-325197	
				3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；受送達人：_____ 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 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第1聯下頁
 收文號碼：_____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地登記			送稽徵機關日期編號				承辦員章
收件日期		登記日期		日期		編號	
課稅資料之查註及核章						稅籍異動通報處理及蓋章	
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	經辦人	覆核	股長	釐正人員蓋章	釐正人員核對 登記面積	
	元						
應納稅額	元						
資料號碼	號				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
收文	日期
	字號
通知日期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稽徵機關	
收文	日期
	號碼

① 受理機關		金門縣稅務局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_____	整筆 移轉或設典面積	原因發生日期 86年5月2日 每平方公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		
金城	中一		123		1000	1,500元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訂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_____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准予 _____ 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
⑩ 茲委託 陳公正 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名稱	國民身分證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 鄉鎮 村 鄰 街 段 弄 樓	蓋章	電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月 日		住居所	市 市區 里 路 巷 號		
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張三	W100123456	48	全部	□□□	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	印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李四	W200123456	61	全部	□□□	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	印	
代理人	陳公正		W100456789	41		□□□	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	印	082-325197
				3 3		□□□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_ 住居所：□□□ 方 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□□□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 元	平方公尺單價 元	移轉日期文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現值 元	審核意見			
										已繳工程受益費或改良地或捐贈現值	受土地或土地重劃費或土地捐贈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 M ²	本宗土地金額 元
1. 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
2. 移轉持分	/			自用買賣	01	信託歸屬	30	促產記	49	農地交換	79		
				一生一屋	02	一般買賣	31	其他記	50	農地分割	80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 _____ 元			自用交換	03	一般贈與	32	都更記	51	農地拍賣	81		
				自用分割	05	一般交換	33	水一般	20	徵收全免	82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 _____ 元			自用依法拍	06	一般典權	34	水一般	30	協議購	83		
				自用收買	09	一般分割	35	水一般	50	農地合併	84		
5. 物價指數	%			自用合併	10	一般法拍	36			都市公保	85		
				自用重購	11	一般收買	39	免稅/稅種		信託移轉	86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元			水自用	20	一般合併	40	水一般	免	55	金融合併	87	
				水自用	30	一般重購	41	公有移	71	贖財不課	88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	%		水自用	50	信託取得	42	政府受贈	72	配偶贈與	89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	判決移轉	43	政府贈與	73	都市更新	90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	判決分割	44	社福受贈	74	視為農地	91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 元					最低稅率	45	私校受贈	75	原有不課	92		
				一般/稅種		抵繳稅款	46	領抵地價	76	水利不課	93		
11. 已繳納稅款	元			都更減徵	28	遺贈	47	農地買賣	77	其他不課	94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一般贖財	29	分期繳納	48	農地贈與	78	非公設	95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M ²		
查欠稅費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登錄計算人員	覆核人員	股長	審核員	科長(主任)								